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老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温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平阳主持召开了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老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阳县环保局、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强途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气工程设计单位)、温州清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工程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属外商独资,座落在平阳县鳌江镇钱仓办事处东江村 104 国道旁,2005 年 9 月原有年产 1100 吨明胶,其中药用明胶 200 吨、食用明胶 900 吨项目,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2005]117 号)。2011 年 1 月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平环验[2011]2 号)。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老厂房改造项目 2015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温州市环境环保局审批(温环建[2015]065 号)。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6 月竣工，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4%。目前各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查验，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水站和废气处理设施的部分工艺有所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由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设计并由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施工完成，采用 SBR 工艺，设计日处理综合废水能力 4000t/d，日运行 24 小时，处理后排入鳌江。

(二) 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及皮革车间主要为硫化氢、氨气等，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治理设施采用 Wintop-CW-30K 化学处理的净化设备处理，由浙江强途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



燃煤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由排气筒引 4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 DEF-YJ-120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包括皮料废渣、粉尘、污泥、煤渣等，其中粉尘由公司自行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平阳县绿洲生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皮料废渣交由龙海市榜山信鸿骨粉加工厂回收处理，煤渣委托平阳县华能煤炭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目前没有产生危险废物（废树脂等）。

（五）环境风险防控

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平阳县环保局备案。企业已经建废水事故池、氨气泄露报警和喷淋装置，其他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的硫化氢、氨气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气中排放标准，锅炉废气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4) 固废

目前各类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竣工验收报告核算，企业排放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建议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m、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连接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已完成拆迁，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老厂房改造项目已经投产，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较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根据验收组审议决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

2、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和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完善氨水罐围堰和雨污水收集系统，

3、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关参数，风机能力应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建议对初期雨水、最近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控，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6、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7、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嘉利达（平阴）明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